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B 标段)

合同编号: 12NMB16577412025602

采购单位 (甲方)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3
二、采购需求	9
三、中标通知书	13
四、投标函	14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16
六、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17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
八、授权委托书	23

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1564-001-002、LZZC2025-G3-01564-002-004

供应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 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409-GXJZ）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2025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B标段）服务项目及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任务来源	检测项目	批次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种植业风险（抽样地为柳城、鹿寨、融安、融水县）	市级	氧化乐果、乐果、克百威、毒死蜱、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氟虫腈、啉虫脒、多菌灵、百菌清、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甲霜灵、乙酰甲胺磷、甲胺磷、灭蝇胺、甲基毒死蜱、丙溴磷、敌敌畏、腐霉利、氰戊菊酯、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醚甲环唑、烯酰吗啉等28项。	1480	800	1184000
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1184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一个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承担所检样品购买，协助抽样与制样、各项检测指标、技术服务与培训、验收等费用）。

3. 实际委托检测样品数量（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以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农产品检测服务，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成果交付：服务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 6 批次检验检测报告，项目结束前提供总的分析报告。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二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接检测服务，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待全部任务完成后，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乙方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举办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间比对考核且通过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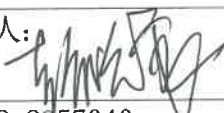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柳东启元广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A座12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振兴路92号生产科研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谢晓涵
电话：0772-2857040	电话：0771-33892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03475479@qq. 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6520507031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7
经办人:	 2025年 7 月 31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31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